

版 本 号：AHHYLQ-YJYA-3 版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及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8 日

目录

一、防台、防风专项应急预案.....	3
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
三、防淹溺专项应急预案.....	15
四、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9
五、水上船舶碰撞应急预案.....	24
六、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7
七、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4
八、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40
1.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40
2.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1
3. 高空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42
4. 码头作业高温中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3
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44

一、防台、防风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危险分析

1.1 台风：台风是指发生在西北太平洋及南中国海的强烈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洋面上绕着自己的中心急速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漩涡。由于热带气旋影响时常常伴有狂风暴雨，气象上给它取名为台风。

1.2 台风季节：每年的4至11月份，是台风的活动季节，其中7至9月是台风活动高峰期。

1.3 台风按其中心最大风力的强弱可分为：

台风分级	热带风暴 (TS)	强热带风暴 (STS)	台风 (TY)	强台风 (STY)	超强台风 (SUPER TY)
中心风力	8—9 级	10—11 级	12—13 级	14—15 级	16 级以上
中心风速	17.2—24.4 米/秒	24.5—32.6 米/秒	32.7—41.4 米/秒	41.5—50.9 米/秒	50.9 米/秒 以上

1.4 阵风：是指无预报的、风速达15米/秒(7级)以上的大风和龙卷风，包括强对流天气和季风。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3.2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3.1 应急报告

3.1.1 报告程序。发生汛情后，按照《综合应急预案》4.2的规定程序，向公司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1.2 报告内容。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人身财产等损失情况，以及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

3.1.3 报告要求

(1) 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应急指挥办公室处理。

(2) 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时跟踪上报。

(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由生产作业部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要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预警和响应分级

当有台风阵风生成时，安监部进入常规警戒状态，密切跟踪台风的动向，检查落实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设定“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

预警级别	预警名称	预警图标
IV	蓝色预警	
III	黄色预警	
II	橙色预警	
I	红色预警	

4.1.1 蓝色预警阶段

(1) 进入IV级〔四级〕响应：当有台风生成，可能造成影响时，当地

气象发布防台蓝色预警信号；或上级批示要求时。

（2）安监部向防台领导小组汇报，并宣布进入防台防风四级警戒状态。

4.1.2 黄色预警阶段

（1）进入Ⅲ级〔三级〕响应：当台风中心进入港区 900 公里半径内；预计未来 60 小时〔2.5 天〕当地 气象发出防台黄色预警信号；或上级批示要求时。

（2）安监室向防台领导小组汇报，并宣布进入防台防风三级警戒状态。

（3）召开临时专题会议，布置落实防台抗灾的各项具体工作。

（4）各操作部应做好台风来临前船舶装卸作业计划的调整，并通知船舶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4.1.3 橙色预警阶段

（1）进入Ⅱ级〔二级〕响应：当台风中心进入港区 750 公里半径内；预计未来 48 小时在本省范围内登陆；当地气象、海事部门发出防台橙色预警信号；或上级批示要求时。

（2）安监部向防台领导小组汇报，并宣布进入防台二级警戒状态。

（3）再次召开临时专题会议，落实各项具体防范工作，做到责任到人。

（4）适时停止对外提还空箱服务，开始落实场内空箱的防风事宜。

（5）所有没有作业任务的机械必须移至锚锭位置，做好绑扎准备工作。

4.1.4 红色预警阶段

（1）进入Ⅰ响应：当台风中心进入距离港区 400 公里半径内；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在本地区登；当地气象、海事部门发布防台红色预警信号；或上级批示时。

（2）安监部向防台领导小组汇报，并宣布公司进入一级警戒状态。

（3）所有在港船舶须离泊抛锚避风，防止碰撞码头设备。

(4) 全体防台小组成员各就各位，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港区，须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

(5) 全面停止提还箱作业，对场内所有单例空箱进行降低高度，“高度差不超过二层”的原则进行盘整。

(6) 全面绑扎、加固机械设备，高杆灯盘全部降至最底部位置。

(7) 通知港区、活动板房（岗亭）内的人员全部撤离。

(8) 关闭港区大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出，全港区处于警戒状态；

(9) 切断不必要的供电。

(10) 抢险队成员到位，安排 24 小时值班。

4.2 日常准备工作

4.2.1 专题会议。每年防台防风领导小组应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专题会议，回顾并总结去年的防台防风经验，分析当年天气总体状况，研究布置当年防台防风工作重点，落实防台防风各项具体措施的到位情况。

4.2.2 专用工属具。维修中心应设立防台防风专用工属具箱，按指定的地点存放。

4.2.3 与机械设备有关的防台防风专用工属具，由技术装备部负责检查、保养、维护。

4.2.4 专题演练。每年定期进行一次防台防风演练。

4.2.5 船舶疏散、堆场单例 3 层空箱高度降低、场内货物防风防雨等演练由集装箱操作部、件散货操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4.2.6 机械设备的锚锭、绑扎加固演练由安监部、技术部负责检查各操作部组织实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台风季节，使用正面吊、集装箱叉车堆垛的空箱，其背风处，必

须按“3层—4层—5层”的阶梯形状进行堆垛；当港区实测风速 ≥ 15 米/秒（6级）时，停止集装箱堆高机作业。

4.3.2 当有台风阵风生成时，安监部进入常规警戒状态，密切跟踪台风的动向，检查落实防台的各项准备工作。

4.3.3 机械设备的加固绑扎

（1）大型机械安装应当配备和设置防阵风装置。防风装置分为克服风的水平力、上拔力的装置和防滑制动装置，以及防风预(警)报装置。（测风仪）

（2）风的水平力、上拔力的装置是指码头上设置的防止机械水平移动和倾覆的装置，包括锚定坑、防风系缆(或者拉杆)地锚、系缆墩柱等。

（3）防滑制动装置是指机械自身设置的防滑装置和行走机构配备的惯性制动器，其中防滑装置包括防爬器、夹轮器、顶轨器、夹轨器、铁鞋等。

（4）防风预(警)报装置是指接收、测量、记录阵风和台风信息、发布警示和警报的设备和设施，基本配置为带记录和警示功能的风速仪。

（5）正常使用的大型港机应当具有良好的整机机械性能，其行走机构的制动器应当完备、有效，并具有足够的制动力矩，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擅自降低行走制动器制动力矩。。

（6）轨道式大型港机，其防滑装置须保证设备在15米/秒到35米/秒的现场风力作用下不发生滑落。

（7）选择配备防止风的水平力和上拔力的装置时，须保证设备在其所设计防风能力范围的现场风力作用下不发生倾覆。

（8）大型港机停止作业、移好机位后，操作人员离机前应当检查并确认所使用的防风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切断操作电源。

（9）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应当将前大梁收至挂钩幅度，吊具起升到最高

位置或者设计位置。机械设备加固列表：

	加固要求	责任部门
岸 边 集 装 箱起重机	下半部：移机至锚锭位，下锚锭，确认防滑制动装置处于锁紧状态，用拉杆或钢丝绳分别在轨道内外侧垂直的拉紧装卸桥的四条门腿，塞紧铁鞋，把电缆槽内的高压电缆绑好塞牢以防江浪拍打跳出槽。	集 装 箱 操 作 部负责实施，
	上半部：前大梁升至钩区，下安全钩，用楔块塞紧前大梁挡块与缓冲块之间的间隙；移小车至锚锭位并锁紧；吊具升至设计规定位置，用四条钢丝绳拉紧并捆绑在海陆侧下横梁的吊耳上；电缆卷盘锁牢，关好全部门窗，断切操作电源。	
场 桥 集 装 箱起重机	移机至锚锭位，下锚锭并插上插销，拉紧防风系统缆，放下防爬器，塞紧铁鞋，确认防滑制动装置处于锁紧状态；起重臂收至平衡点或最小幅度，吊具升至设计高度，锁紧小车制动器，，关牢机房全部门窗，切断操作电源。	集 装 箱 操 作 部负责实施。
集 装 箱 正 面吊	移机至指定地点，吊臂（吊具）降至最低点，塞上轮胎防滑块，关好门窗	集 装 箱 操 作 部负责实施。
堆高机	移机至指定地点，吊具降至最低位置，起重臂放至最低点，锁定机构和行走制动器，塞上轮胎防滑块或打开支腿，，关好门窗	货 运 部、集 装 箱 操 作 部 负 责实施。
叉车	移机至指定地点，放下叉牙，塞上轮胎防滑块，关闭发动机。	货 运 部 负 责 实施、机修车 间协助。
集 卡 牵 引 车 及 挂 车 汽车吊、装 载机	移机至指定地点，停车挂挡，关闭发动机，关好门窗。	各 使 用 单 位 负责实施。
门机	将吊钩上升至驾驶室以上的高度，起重臂摆放的幅度最小，锁紧变幅制动器，转盘转至起重臂不易碰撞的位置（抓斗放在地上，钢丝绳略收紧）， 将门机锚定，塞好塞铁。有防风拉锁装置的拉好防风斜拉锁。司机关好全部门窗，切断操作电源。	件 散 货 操 作 部实施

4. 4 防阵风一般要求

4. 4. 1 大型港机正常作业过程中遭遇阵风时，如无法行驶到锚泊位置，应当就地采取防风措施，使用包括防风装置以及货物、其他设施阻塞轨道等手段来保证设备的安全。

4. 4. 2 现场人员（包括现场理货员、调疫员、安监员、装卸工人以及正在现

场的所有作业人员) 在大型港机正常作业过程中遭遇阵风时, 应迅速行动, 协助司机对机械采取就地防风措施, 使用包括铁鞋、货物及其他防风设施阻塞轨道等手段来保证设备的安全。

4. 4. 3 正在场地作业的流动机械, 如集装箱正面吊、堆高机、牵引车, 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应尽可能驶离箱区, 避免由于箱子、货物倒塌而造成伤害。

4. 4. 4 堆高机作业过程中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 其货叉旋锁应锁住空箱, 并将空箱放至地上; 正面吊作业过程中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应立即将吊具大臂放至最低点;

4. 4. 5 大型机械在移动大车时, 一旦发现风速过大, 设备有被风吹动行走的迹象时, 操作司机应立即按下“紧停按钮”, 通知地面人员马上插上铁鞋。禁止操作司机反方向移动大车。

4. 4. 6 轨道式大型机械需移动大车时, 操作司机应先与指挥人员沟通, 确认铁鞋已拆除后, 方可移动大车; 大车行走时, 工人手持铁鞋, 随时做好应急插铁鞋的准备。

4. 4. 7 遭遇强对流天气、龙卷风突袭等灾害性天气时, 正在作业一线的调度员、安监员、理货员、操作司机、装卸工, 应先停止作业, 再向上级汇报。

4. 4. 8 正在进行靠离泊作业的船舶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当班调度应当机立断, 取消靠泊或离泊安排。*

4. 4. 9 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当班调度员应督促船方, 增加系缆绳等防护措施, 密切关注阵风动态, 确保码头设施及船舶安全。

4. 4. 10 正在船上进行空箱拆加固作业的人员, 在遭遇突发性阵风时, 应停止作业, 并撤离至安全区域。

4.4.11 岸边起重机，操作司机必须在确保插好铁鞋状态下，方可离开驾驶室，进行前臂俯仰升降作业。当风速超过 20 米/秒时，禁止操作司机进行前臂俯仰作业。

4.4.12 在遭遇强对流天气、龙卷风袭击时，现场调度员、安全员、堆场理货员应督促所有人员、车辆远离箱区，远离货物堆存区，避免由于箱子、货物倒塌造成伤害；闸口人员应放下道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港区。

5 台风解除及恢复生产

5.1 出现以下情况，警戒阶段作相应降级或解除：

5.1.1 台风已减弱为热带低压（6-7 级）；

5.1.2 台风中心移出上述警戒线；

5.1.3 台风已登陆且沿海风力小于 7 级；

5.1.4 气象或海事部门发出台风解除通报。

5.1.5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安监部应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发出台风解除指令，转入正常值勤状态。

5.2 各操作部应组织人员，拆除空箱上的加固，对外发布台风解除信息，公布集卡入港提还箱时间。

5.3 各操作部应组织人员拆除机械设备的绑扎，检查机械设备是否正常，检查配电室、大型设备配电房是否漏水，电源设备能否安全送电，待检修人员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5.4 进行灾后的检查、统计，及时上报台风所造成的损失，总结教训，不断完善防台防风经验。

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危险分析

1.1 火灾事故主要是电气老化或违规用电、操作过程中措施不当、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处理不当、库区违规吸烟、库区遭受雷击或其他火源都可能引发火灾。下列情况可能导致火灾：

- (1) 码头仓房及办公、生活区域电器线路老化导致电线短路引发火灾；
- (2) 现场电器线路过载导致火灾；
- (3) 库码头作业区动火施工作业违章操作导致火灾；
- (4) 码头作业区遭受雷击造成火灾；
- (5) 纵火等犯罪行为导致火灾。

(6) 在易燃易爆区域的电气若不防爆型，防爆电气未正确安装或防静电措施不到位，均有可能导致燃烧爆炸的产生。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3.1 资源调度程序

当接火灾事故警报后，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按照分级救援的预案的要求，做好各小组的应急准备工作。

3.2 医疗救护程序

当在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时，除现场对受伤人员作紧急简单的救护外，立即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护，或者用车辆及时把受伤人员送到

医院就诊。

3.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程序

在进行人员救护工作时，每个人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划定安全区域，非救护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入事故现场所有救护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分工协作，不得盲目救助。

3.4 事态监测与评估程序

在执行应急预案中由应急办公室对事故发展态势及影响及时进行动态的监测。必要时邀请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指导。

4. 应急处置措施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报告，现场当班负责人或事故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给部门负责人或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传达给各应急救援组长，同时向指挥部及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4.1 先期处置措施

（1）发生火灾和爆炸，首先是迅速扑灭火源和报警，及时疏散有关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

（2）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好这一时机，尽快把火扑灭。

（3）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

（4）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5）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6）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向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7) 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8) 船舶火灾需要高频呼救附件船舶协助，同时拨打芜湖市海事局水上救助电话，寻求外部救助。若被撞船舶处于危急状态，在不严重危急本船安全情况下，应尽力提供援助，包括救助对方船员或协助船舶抢滩等

(9) 电器发生火灾时，目击者应快速切断电源，并注意与失火点保持安全距离以防遭电击。可用干粉灭火器、气体灭火器，不能直接用水。

(10) 行驶汽车发现冒出烟、火时，司机应立即将车停靠至路边检查报警，汽车上应备有泡沫或干粉灭火器备用。

(11) 在扑救燃烧产生有毒物质的火灾时，扑救人员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后方可进行扑救。

4.2 报警

预制场现场目击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逐级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办公室接到人员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报告后按法律程序立即向隶属单位或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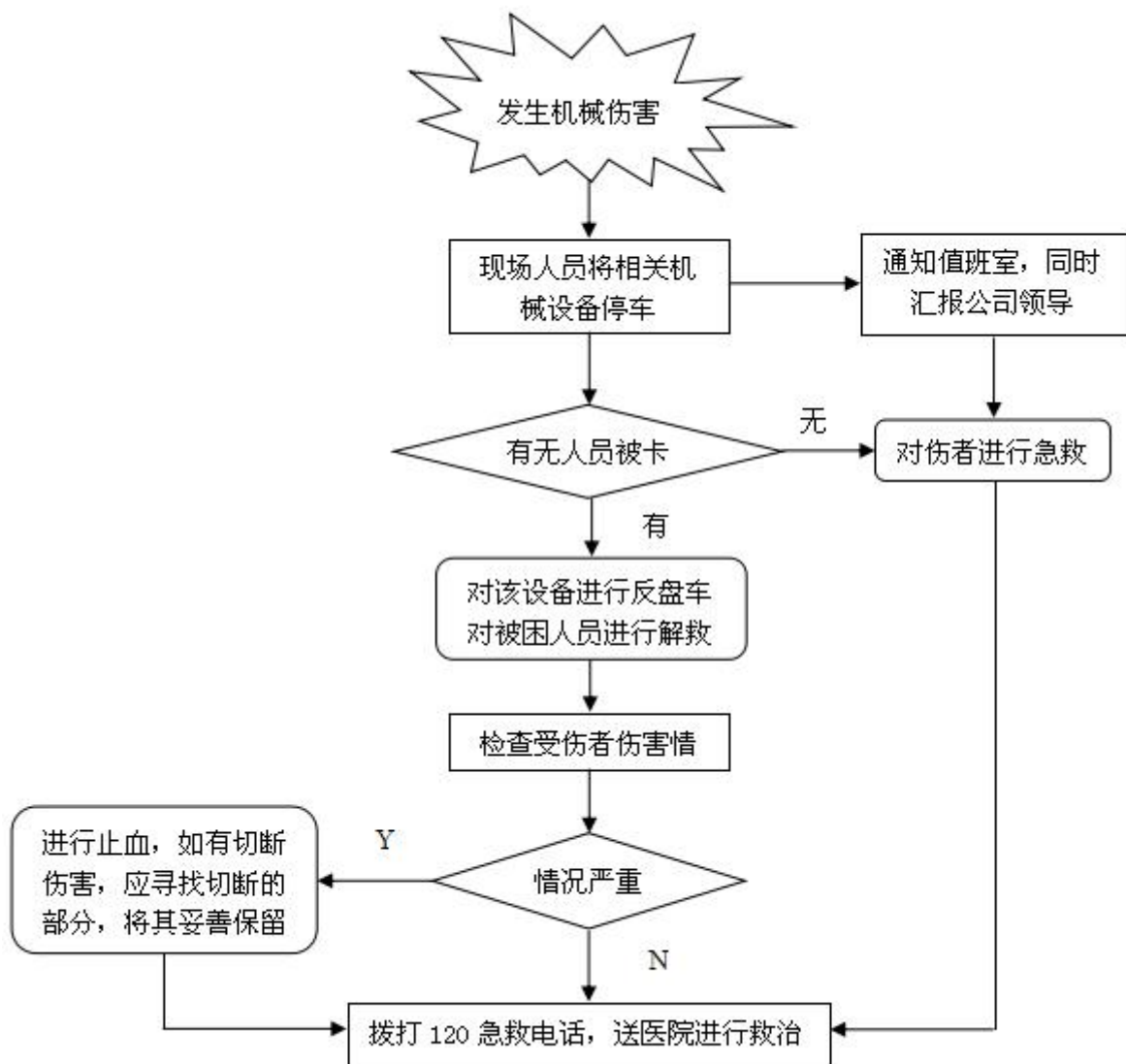
4.3 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预制场应急小组应迅速抢救伤员，同时派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办公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措施方案。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发生国务院所规定的特重大事故，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4.4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预制场应急小组在抢救受伤人员或救险完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记录安全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安抚人心，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经事故调查组处理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5、应急处置流程图



三、防淹溺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港区位临长江边境，易发生淹溺事故有以下几个原因：①施工船舶在区域内施工时相互之间发生碰撞；②过往船舶与施工船舶发生碰撞；③强降雨天气未做好码头防护措施；④长江流域年降水量大，且多集中于夏季；⑤长江支流多，在降水多时，支流水都汇于主干河道使长江压力变大。事故有以下特征：

(1)淹溺事故类型：由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作业人员坠落水中发生淹溺事故。

(2)事故的危害程度：人淹没水中，因大量的水或泥沙、杂物等经口鼻灌入肺部，造成呼吸道堵塞，引起窒息、缺氧、致人神志不清，昏迷乃至死亡。

(3)事故征兆：人落水后，不会水的在水中挣扎；会水的手足抽筋或撞到硬物造成头部损伤而不能自救。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加强码头防护措施，定期检查码头设施，加强施工船舶相互之间的沟通、联系，施工船舶过往航道时注意瞭望，与上下航行船舶用高频喊话避让穿行航道区域。做好夜间船舶停泊信号灯，防止船舶碰撞，现场人员及时提醒施工船舶行驶安全。同时负责区域内的船舶碰撞事故监控，以便及时施

救。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措施

4.1.1 救助措施

(1) 自救：落水后，尽量保持冷静，切勿大喊大叫，以免水进入呼吸道引起阻塞和剧烈呛咳。应尽量抓住漂浮物如木板等，以助漂浮。双脚踩水，双手不断划水，落水后立即屏气，在挣扎时利用头部露出水面的机会换气，再屏气，如此反复，以等救援。

(2) 水上救助：对筋疲力尽的溺水者，抢救人员可从头部接近；对神志清醒的溺水者，抢救人员应从背后接近。用手从背后抱住溺水者的头颈，另一只手抓住溺水者的手臂，游向操作平台。

(3) 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不会游泳时，立即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圈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

(4) 溺水者被抢救上岸后，迅速设法如用手指抠出淹溺者口、鼻中的污泥、杂草或呕吐物，以保证气道畅通。使溺水者吐出吸入的水，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跳停止者施行胸外心脏按压。

(5) 应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在路口接应。

4.1.2 注意事项

(1) 若未受过专业救人训练或未领会水中救生方法的人，切记不得轻易下水救人。谨记一点，会游泳并不代表会救人。

(2) 要防止抢救人员被溺水者死死抱住，而双双发生危险。

(3) 在水中发现溺水者已昏迷，可在拖泳过程中向淹溺者进行口对口吹气，边游边吹，争取抢救时间。

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立即清除口腔、鼻孔中堵塞的异物，以使保持呼吸通畅。

(4) 检查溺水者已无呼吸和动脉搏动，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呼吸和脉搏恢复后，急救者可抱住溺水者双腿，将其腹部置于肩部，并快步行走。也可使溺水者俯卧，并使其头部下垂，腹部垫高，用手击背部，驱使呼吸道和胃内水分倒。注意不能因“倒水”而耽误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5) 复苏成功后，将溺水者放置于稳定性侧卧位，脱去病人身上的湿衣服，干的衣物盖身借以保暖。给溺水者以其他急症救助，并随时注意其呕吐，防止发生窒息。

(6) 监测病人的脉搏，每 1~2 分钟一次，并劝慰溺水者以消除其疑虑。鉴于溺水者存在肺部感染的危险，应确保溺水者得到必要的药物治疗。经溺水或经气管吸进水而营救过来的溺水者，需住院观察治疗。

(7) 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暖并及时转移住院。

(8) 溺水现场的救援结束后，应警戒及收集资料，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2 报警

预制场现场目击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逐级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接到人员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报告后按法律程序立即向总指挥和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及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4.3 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应急小组应迅速抢救伤员，同时派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办公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措施方案。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并派人保护现场。

4.4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急小组在抢救受伤人员或救险完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记录安全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安抚人心，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经事故调查组处理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四、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码头装卸作业各类车辆多，有时路况差、道路狭窄，有的车况不良，超载严重，行驶路线与码头作业区域频繁交叉，交通事故几率高，衍生事故损失大，因此车辆交通安全是作业现场安全工作的重点，应从司机的准入、教育和考核出发，加强车辆和道路监管，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码头生产作业过程中，易发生交通事故有以下几个原因：

（1）驾驶人员的违章驾驶和精神不集中

驾驶人员的违章作业常常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成因。如在不应该或不允许超车的地方强行超车，或超车不提前鸣笛，前车尚未示意让路就超车等。

驾驶人员该让的车不让，甚至故意的不让超车。在交叉路口支线车不让干线车先行，转变车不让直行车先行等很容易造成事故。

在会车前不减速不鸣笛或在狭窄地带抢道。夜间会车不关闭大灯等。超速行车，使车辆的稳定性降低而难以操纵，延长了制动距离，扩大了制动非安全区，使驾驶人员判断情况和躲避险情的时间缩短，都容易成为肇事成因。

行车过程中精神不集中也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如有驾驶人员因家庭、工作等不顺心而思虑，因受有某种刺激而过度兴奋或沮丧；在行车吸烟、吃东西与坐车的人谈笑或听收录机，有的因轻车路熟而麻痹大意等都能使驾驶人员精力分散，致使观察邋望失真或不认真邋望观察而造成事故。

（2）车辆技术性不好

车辆的技术性能主要指车辆的结构、性能、强度等。经常出现故障的关键部位和系统主要有制动系统的转向系统。这些关键部如出现故障常常会造成行车事故。

（3）道路状况不良或缺少道路安全措施

道路状况不良是导致交通事故的潜在因素。道路状况的优劣主要指道路的线形，曲线半径的大小，道路的坡度和路面宽度，路基和路面等。

道路的安全措施主要指交通标志、信号、路面标线、照明、安全岛、安全护栏、隔离栏栅等。在急弯、窄路、陡坡、交叉路口等应设置警告标志、在禁止超车处、禁止掉头处、禁止鸣笛处等应有相应的禁令标志。对于限重、限束、限高、限宽处也应有明确的限令标志。应有的交通标志和设施而没有或不全容易造成行车事故。

（4）酒精及药物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血液中酒精浓度与驾驶能力的关系酒精会使大脑高级神经紊乱，从而破坏人们正常的生理机能。所以酒后开车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在世界各国都占有相当比重。我国交通规则中明确规定；严禁酒后开车。

药物对驾驶能力的影响。有些药品如巴比妥等催眠剂对中枢神经系统有直接作用，从而对人体产生各种效应，如困怠、思睡、昏迷等，以致影响驾驶能力。有的驾驶人员由于失眠深夜服用催眠药，早晨又要早起行车，药品的作用还未消失，致使行车途中精神不佳，犯困打盹，很容易造成行车事故。又如有的驾驶人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服用一些对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的药品，也可产生如上述效果。

（5）自然条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在风、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致使道路状况恶化，视线不良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在遇到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积水、暴风雨等致使车辆失去控制则更容易造成行车事故。

作业现场有很多的运输程序，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对作业现场司机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到按规范行车，要求每位司机要持证上岗，聘用技术娴熟的司机，在恶劣天气时做好防护措施，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3.1 资源调度程序

当接到事故警报后，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按照分级救援的预案的要求，做好各小组的应急准备工作。

3.2 医疗救护程序

当在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时，除现场对受伤人员作紧急简单的救护外，立即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护，或者用车辆及时把受伤人员送到医院就诊。

3.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程序

在进行人员救护工作时，每个人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划定安全区域，非救护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入事故现场所有救护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分

工协作，不得盲目救助。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按以下方案处置。

（1）首先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造成人员伤亡的，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同时报告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由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判定责任。

（2）交通事故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轻微事故：由预制场配合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自行调查处理，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一般事故：可视情节决定派人协助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重大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并在 24 小时内报安委会，公司要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特大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领导及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所属地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3）事故处理及责任赔偿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4.2 报警

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迟报，现场目击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4.3 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应急小组应迅速抢救伤员，同时派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应急办公室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措施方案。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4.4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在抢救受伤人员或救险完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记录安全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安抚人心，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经事故调查组处理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五、水上船舶碰撞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现场作业的船舶多、渔船多，作业时间较长以及作业区域有渔船，外单位作业船舶，相互间交叉航行频繁。若相关方联系、沟通、避让失误，易发生船舶交通碰撞事故，以至人员伤亡和重大船舶、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衍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必须加强各船舶间的联系沟通、避让，严格遵守海上航行避撞规则，避免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3.1 资源调度程序

当接到事故警报后，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按照分级救援的预案的要求，做好各小组的应急准备工作。

3.2 医疗救护程序

当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时，除现场对受伤人员作紧急简单的救护外，立即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护，或者用车辆及时把受伤人员送到医院就诊。

3.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程序

在进行人员救护工作时，每个人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划定安全区域，非救护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入事故现场所有救护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分

工协作，不得盲目救助。

3.4 事态监测与评估程序

在执行应急预案中由生产部对事故发展态势及影响及时进行动态的监测。必要时邀请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指导。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须即用高频或电话向当地海事局报告（海上救助电话：12395），寻求水上救助资源，船长为船舶应变部署总指挥，指挥船员根据《船舶应变部署表》做出应变反应。

4.2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可能影响其他航行船舶的安全时，须显示船舶事故信号，警示其他船舶避让。

4.3 船舶发生碰撞，如船体破坏，破坏点位于吃水线之上，面积较小，须立即组织人员焊接、补实，面积比较大，须联系维修船配合维修或进坞维修；船体破坏点位于吃水线之下，船体漏水，立即采取堵漏工具堵住漏洞，控制舱内涌水，抽水工具排除舱内集水。船体漏水无法控制，将漏水舱室内封闭；封闭后，须切断漏水舱室的电源，防止漏电事故的发生。船舶有下沉的趋势，应与海事部联系，获得许可，就近或就地将船载重物卸下，以减轻船载，争取抢救时间。

4.4 船舶沉船趋势明显，须采取弃船行动，船员穿上救生衣乘坐救生筏或救生艇脱险。

4.5 船舶搁浅，检查船体是否有破损或裂口，存在裂口漏水须采取措施，若无破损则联系拖轮或等待高潮时将船移出，船舶搁浅期间须加固船载的易动物件，防止船体发生倾斜，物体倒塌、坠落引起的事故。

4.6 船舶交通事故衍生淹溺事故、火灾或触电事故，须按照淹溺、火灾、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现场处置。

4.2 报警

现场目击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4.3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急小组在抢救受伤人员或救险完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记录安全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安抚人心，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经事故调查组处理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防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事故危险分析

1.1 水环境污染事故

(1) 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因设备故障或人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废水的大量对外排放事故。

1.2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1.3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弃物环境污染事故

(1) 有毒气体爆炸、毒害品爆炸、其它有害物质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2) 油料运输过程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引发的溢油污染事故；

(3) 危险废物或其它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处置不当引发的危险品污染事故。

1.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

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并实行相应的预警级别：

1.4.1 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①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②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③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④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⑤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4.2 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区级以上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4.3 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Ⅲ级）：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的为较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1.4 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Ⅳ级）：

根据我区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多为一般突发性事故，为更有针对性、更高效地处理此类事故，将Ⅳ级事故细分为Ⅳ.1 级

（1）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1 级事故：

①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②因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 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应急处置程序

3.1 资源调度程序

当接到事故警报后，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按照分级救援的预案的要求，做好各小组的应急准备工作。

3.2 医疗救护程序

当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时，除现场对受伤人员作紧急简单的救护外，立即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护，或者用车辆及时把受伤人员送到医院就诊。

3.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程序

在进行人员救护工作时，每个人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事故。划定安全区域，非救护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进入事故现场所有救护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分工协作，不得盲目救助。

3.4 事态监测与评估程序

在执行应急预案中由生产部对事故发展态势及影响及时进行动态的监测。必要时邀请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指导。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故责任人/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过对讲机或者电话向就近管理人员报告，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工人在发

现事故后立即向就近负责人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在接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了解情况后要及时向海事部门、业主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汇报内容包括：

- （1）发生污染事故的时间、地点；
- （2）油污的种类，从何处溢出、数量；
- （3）如果从甲板溢出，入水的数量，留在甲板的数量；
- （4）采取何种清污行动；
- （5）油污时的气象和潮汐情况；
- （6）油污发展趋势、面积，是否影响其他船舶；
- （7）发生油污时附近其他船舶情况；
- （8）岸上在发生油污后所采取的行动，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所花费的时间等；
- （9）事故现场周围的自然资源状况。
- （10）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4.2 应急处置

4.2.1 一般应急情况

（1）当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船长应立即向全体船员发出船舶溢油应急反应部署命令，全体船员按本船油“应急反应部署表”规定的职责，迅速到达自己的岗位。

（2）船长立即通过对讲机、甚高频或者电话向预制场和海事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查找和确定泄漏和原因，并用吸油材料等油污清除设备和材

料，将已溢流出的油用吸油棉等材料围住、收集在一起，使排泄到船外的溢油量限制在最小程度。

(3) 机电部立即通知船舶油污接受船到现场接收油污。

(4) 如果油污溢入江水，现场总指挥立即通知交通船配合事故船舶拖带围油栏围护漏油船舶，防止油污扩散。同时事故船舶（负责人：各船船长）用吸附材料等回收溢油，直至油污全部处理干净。

(5) 船上应精心地保管回收的油污和清洁使用过的材料，并统一回收。

(6) 若油污量较大，超出现场处理能力，总指挥则立即通知机电部通知水上污染防治单位和油污处理单位，并立即拨打水上求救电话 0553-12395，等待支援，把污染影响的范围降到最小。

(7)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后，相关船只积极配合防止污染领导小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由应急办公室拍摄照片。

4.2.2 特殊情况

(1) 在进行加装燃油作业中发生溢油事故时，应立即停止该项作业，在溢油事故原因未检出并清除之前，不准再进行该项作业。

(2) 当船舶发生互碰或者撞击物体发生漏油时，如果现场情况良好，应立即采取自救，如果船舶失去控制，危机人员安全，船长应选择弃船处理。同时应急指挥组要向海事部门求助，并立即用围油栏围护漏油船舶，等待救援。

4.3 污染物的控制和清除

污染物的控制首要目标是按优先限制污染物的扩散，其次是清除污染，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于非持久性油污，要经过一定时间，大部分会挥发掉，一般不大可能采取回收方式，利用围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围控和清除。

(2) 严格控制消油剂的使用，要根据污染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污染量、污染地点以及周围的环境情况等，权衡利弊后，决定是否使用，使用前需经海事部门同意。

(3) 采取物理方式进行回收。可以使用污油回收船、吸油材料以及人工捞取等方法。

4.4 应急行动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于大规模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现场作业和救护人员应优先考虑船舶和人员的安全，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因此，在采取应急措施时，要特别注意：

(1) 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要准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随时待命（责任人：各船船长）。

(2) 在污染的初期，是油气蒸发最大的阶段，所有船舶、清污和救护人员应尽量处于污染物的上风，关闭船上不必要的进风口，消除所有可能的火源，采取措施防止易燃气体进入居住舱室和机舱处所。

(3) 禁止任何人和船舶进入污染区域内，清污工作应在污染物的边缘地区，在污染物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挥发后，方可进入污染区域内进行清污作业。因采取围控措施的需要，确须进入污染区域内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带自给式呼吸器及其他防护设备。

(4) 船、车应处于紧急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火灾、应迅速赶往现场实施救助，并对火场实行统一指挥。

(5) 所有参加清污的船舶及动力设备工具必须具备火星消除装置，防止清污作业产生火种。

(6) 应密切注意污染物和清污作业的动态，制止在危险的条件下进行清污作业。

(7) 所有污染回收物和废弃物由指定污油接受船接收。

4.5 报警

现场目击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4.6 保护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应急小组应迅速抢救伤员，同时派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办公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措施方案。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4.7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预制场应急小组在抢救受伤人员或救险完毕，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记录安全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安抚人心，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经事故调查组处理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七、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1.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

触电事故分为电击事故和电伤事故，是由于电流通过人体所致的损伤，大多数是因人体直接接触电源所致，也有被数千伏以上的高压电或雷电击伤。

1.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接触 1000 伏以上的高压电多出现呼吸停止，200 伏以下的低压电易引起心肌纤颤及心搏停止，220~1000 伏的电压可致心脏和呼吸中枢同时麻痹；触电局部可有深度灼伤，而呈焦黄色，与周围正常组织分界清楚，有 2 处以上的创口，重者创面深及皮下组织、肌腱、肌肉、神经，甚至深达骨骼，呈炭化状态。

（1）触电事故往往是由于违章操作所致，在拉临时线路、易燃易爆场所、带电作业和高压设备上操作不当可能造成人员负伤或死亡。

（2）狂风、暴雨、雷电可能造成（高压）电房、电控室受浸，输配电线路倒杆、短路跳闸、断相接地等电器设备故障，可能造成人员触电事故发生。

触电事故一般多发生在每年空气湿度较大的 7、8、9（第三季度）三个月。另外，雷击是突发性事件，本着预防为主，宣传教育为辅，防患于未然的原则，为做好抗雷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雷击造成的损失，提高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理能力。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中 3.2 部分“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3.3 部分“应急部门分工及职责”。

3. 处置程序

(1) 最早发现者必须立即向本部门、带班领导、应急办公司报警，如有人员伤亡严重，应立即拨打120求救。

(2) 相关人员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车间组织查明触电事故原因，并向应急指挥小组报告。

(3) 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负责投入抢险。

重大触电（包括雷击）伤害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应急指挥小组立即开展救援，并将事故情况按安全管理权限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报告的方式可先采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递交正式书面报告。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雷电伤害处置措施

4.1.1 触电伤害处置措施：

(1) 对神志清醒，有些心慌、四肢发麻、全身无力，或触点过程中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者，应使其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必要时送医院诊治。

(2) 对已失去知觉，但心脏不跳动，还有呼吸存在的触电者，应使其在空气清新的地方舒适、安静地平躺，解开妨碍呼吸的衣扣、腰带；如果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持体温。

(3) 对已失去知觉，呼吸停止，心跳存在的触电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对神志昏迷、心跳停止、呼吸停止的触电者应立即进行心脏外挤压和人工呼吸急救。每吹气1~2次，再挤压10~15次。

(5)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的抢救工作要坚持不断，切不可轻率停止，运送触电者去医院的途中也不能中止抢救，急救者口腔内妨碍呼吸的食物，脱落的假牙、血块，粘液等要清除，以免堵塞呼吸道。

(6)胸外心脏挤压步骤

① 使触电者仰卧在比较坚实的地方，救护人跪在触电者一侧或骑跪在其腰部两侧，两手相叠两臂伸直，手掌根部放在心口窝稍高一点地方，胸骨以下 1/3 处。

② 掌根用力向下（脊背方向）挤压使心脏里面血液挤出，对成人一般压陷 3~4 cm，挤压后掌根很快抬起，让触电者胸部自动复原，血液又充满心脏，放松时掌根不必完全离开胸部。成人每分钟挤压 60~70 次，儿童每分钟挤压 80~100 次，注意不要用力过猛，以免造成骨折、气胸或肝破裂。

(7)口对口（鼻）人工呼吸步骤

① 使触电者仰卧，并使其头部充分后仰，使其鼻孔朝上，以利呼吸道畅通。

② 使触电者鼻（或口）紧闭，救护人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触电者的口（或鼻）向内吹气，并松开触电者的鼻孔（或嘴唇），让他自行呼气，为时约 2 秒钟。如此循环，不断进行。

(8)抢救过程中，如果发现触电者皮肤由紫变红，瞳孔由大变小，则说明抢救收到了效果。如果触电者嘴唇稍有开合，或眼皮活动，或喉咙间有咽东西的动作，则应注意其是否有恢复心跳和呼吸的可能。如触电者能自

已开始呼吸，即可停止人工呼吸，立即使用氧气袋，让触电者吸氧。

(9) 急救过程中，只有触电者身上已出现尸斑或身体僵冷，经医生作出无法救活的诊断后，方可停止抢救。对于与触电同时发生的外伤，如果不严重，可以放在急救之后处理。

4.1.2 雷击伤害处置措施：

受雷击后烧伤或严重休克的人，应立即让其躺下，并对其进行抢救。若伤者虽失去意识，但仍有呼吸或心跳，则自行恢复的可能性很大，应让伤者舒适平卧，安静休息后，再送医院治疗。若伤者已停止呼吸或心脏跳动，应迅速对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要继续进行心肺复苏的急救。

4.1.3 电烧伤的处置措施：

(1) 脱离电源：低电压触电，可先用木棒或竹竿等绝缘物挑除导电线，再把触电者拖离电源，斩断电源线，千万不可用手拉伤员或电缆，以免救助者触电，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当高压电触电时，应立即通知变电所，如无法切断电源，应双手戴与高压电等电压绝缘的手套，或用绝缘物品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急救：如触电者发生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有效的口对口人工呼吸和心脏胸外按压，同时在患处放冰凉物品（有条件应使用冰袋）降温。

(3) 保护好创面：避免污染，用清洁衣物（有条件者应使用消毒无菌敷料）包裹创面后急送医院。

4.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减少损失，降低影响；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先切掉电源，再抢救触电者。

(3) 不能切断电源的，救护者要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避免救护者触电。

(4) 紧急救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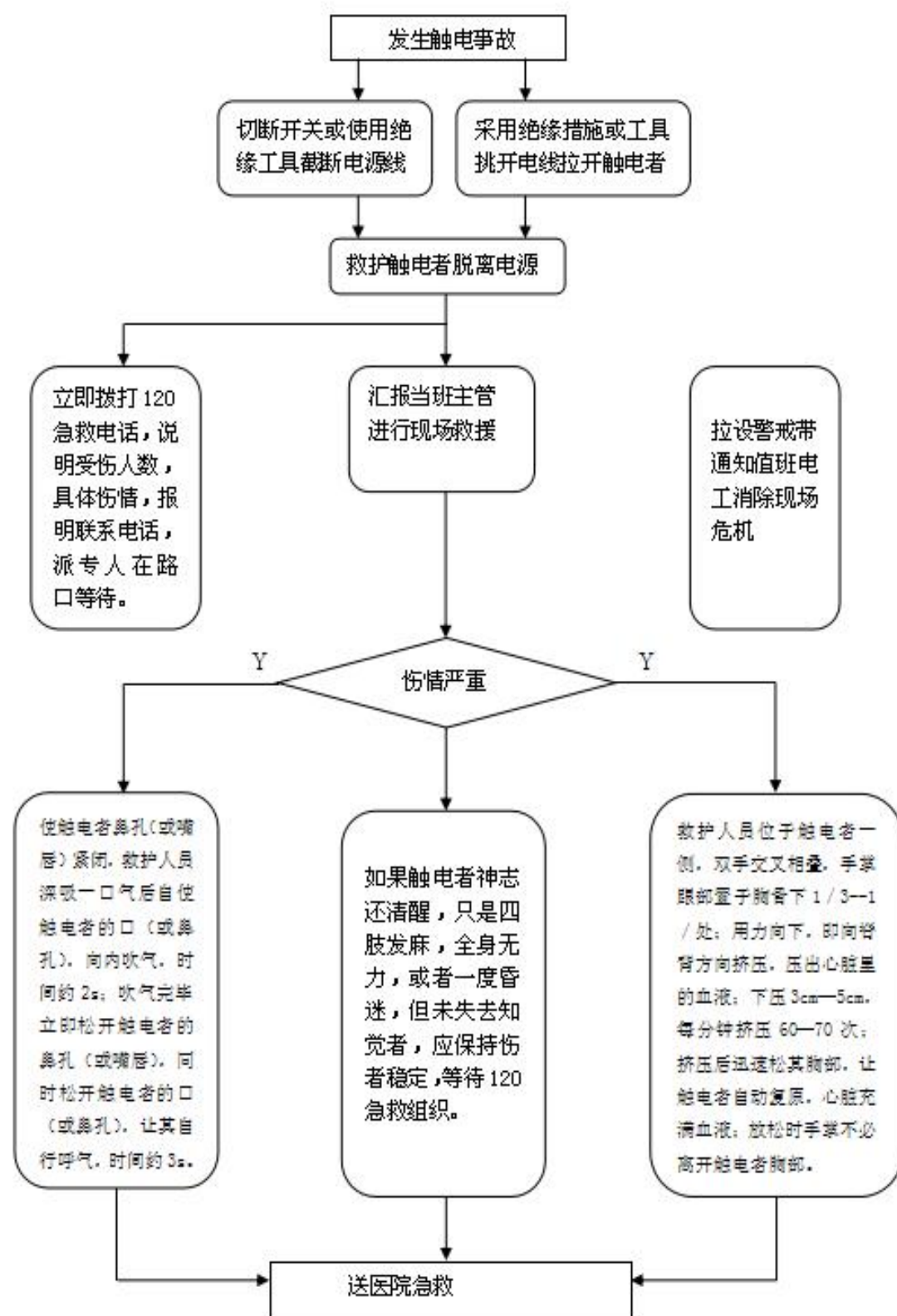
①迅速：施救者要迅速将触电者移到安全的地方进行施救。

②就地：要争取时间，在现场（安全地方）就地抢救触电者。

③准确：抢救的方法和施救的动作要正确。

④坚持：急救必须坚持到底，直至医务人员判定触电者已经死亡，才能停止抢救。

5、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八、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1.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码头作业过程中旋转设备，如果机轴连接处未设置安全防护罩；在检修及生产过程中出现违章，或操作失误，在操作过程人体不慎接触运转部位，则可发生机械伤害；此外，衣物或长发缠绕可造成伤害。				
应急工作职责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应急职责
	项兆俊	13605535166	工程技术部	经 理	应急抢修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通讯救护组
	汪勇	13956209183	安全监督部	经理	消防治安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组
	叶青	13909641631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善后处理组
应急处置	人员出发地点		人员现场集合地点		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地点
	各部门相关人员		事发现场		事故发生地点
	1、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向应急小组汇报。				
	2、对伤者同时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临时措施。				
	3、迅速拨打 120 求救和送附近医院急救。				
	4、统一调派公司车辆，进行安全救助；				
注意事项	5、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保护。				
	1、个人防护器具佩戴方面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2、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面		正确使用各种应急装备器材。		
	3、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方面		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其他需要警示的事项		事故扩大，立即启动公司专项应急预案。		

2.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线路碰壳、绝缘老化等隐患;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误操作引起短路;操作人员违章操作沿墙壁敷设或沿地面铺设的临时线路无保护套管或绝缘损坏等原因均会发生触电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应急职责
	项兆俊	13605535166	工程技术部	经 理	应急抢修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通讯救护组
	汪勇	13956209183	安全监督部	经理	消防治安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组
	叶青	13909641631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善后处理组
应急处置	人员出发地点		人员现场集合地点		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地点
	各部门相关人员		事发现场		事故发生地点
	1、发现触电事故立即将触电人员脱离电源,立即上报。				
	2、立即实施触电急救措施。				
	3、急救车来以前不能停止现场急救。				
	4、统一调派公司车辆,进行安全救助。				
	5、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保护。				
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器具佩戴方面		正确佩戴绝缘手套、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2、应急装配器材使用方面		正确穿戴使用绝缘手套、决缘靴、绝缘竿。		
	3、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方面		防止抢救过程中,伤员二次受伤。		
	4、其它需要警示的警示的事项		事故扩大,立即启动公司专项应急预案。		

3. 高空坠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事故风险分析	储罐等设施维护和巡检作作业位置高于正常工作位置，容易发生人和物的坠落，产生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应急职责
	项兆俊	13605535166	工程技术部	经 理	应急抢修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通讯救护组
	汪勇	13956209183	安全监督部	经理	消防治安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组
	叶青	13909641631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善后处理组
应急处置	人员出发地点		人员现场集合地点		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地点
	各部门相关人员		事发现场		事故发生地点
	1、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出现颅脑外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偶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3、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腓侧下肢缚在一起				
	4、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5、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6、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其它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器具佩戴方面			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具。	
	2、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面			正确使用各种应急装备器材。	
	3、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方面			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其他需要警示的事项			事故扩大，立即启动公司专项应急预案。	

4. 码头作业高温中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事故风险分析	码头岗位操作工在生产现场巡视，室外作业或个人防护不到位，有产生中暑的可能				
应急工作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应急职责
	项兆俊	13605535166	工程技术部	经 理	应急抢修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通讯救护组
	汪勇	13956209183	安全监督部	经理	消防治安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组
	叶青	13909641631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善后处理组
应急处置	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中暑现场		中暑现场
	1、迅速将中暑员工抬至空调房或阴凉通风处；				
	2、解开衣服用湿毛巾擦拭降温；				
	3、让中暑员工喝藿香正气水理气解暑，用风油精清凉醒脑；				
	4、上述处理后，中暑症状仍然不见好转，现场负责人通知公司应急办公室立即安排或联系车辆，由公司相关人员送至医院，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				
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器具佩戴方面				
	2、应急装备器材使用方面		医药物品应定点放置，专人管理。		
	3、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方面		迅速将中暑员工转移到阴凉区域，及时进行解暑。		
	4、其他需要警示的事项		相关班组或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如中暑严重者应及时报综合办。		

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预案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		事故类型为中毒窒息事故，危险程度严重		
	事故征兆		人员昏迷受伤等		
	事故发生区域		封闭空间、仓、槽内、柜内部区域		
	事故发生岗位		车间相关作业岗位		
应急工作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职务	应急职责
	项兆俊	13605535166	工程技术部	经 理	应急抢修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通讯救护组
	汪勇	13956209183	安全监督部	经理	消防治安组
	周斌	13955355031	办公室	主任	后勤保障组
	叶青	13909641631	人力资源部	经理	善后处理组
应急处置	1、在封闭空间、仓、槽内、柜内部区域等其他受限空间作业时，发生人员中毒窒息事故时，其他人员根据情况。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抢险措施； 2、首先把受伤人员抬至清凉、通风处，远离受限空间； 3、将受伤人员平躺，解开领扣，清除口鼻内异物，保持呼吸道通畅； 4、如果受伤人员呼吸困难，应立即对其进行人工呼吸。直至医务人员赶到。 5、配合医疗人员实施现场救援。				
注意事项	1、进入仓内、炉内、槽类等其他受限空间作业时，外部必须派专人监护，以便随时掌握内部作业人员情况。 2、进入有毒场所进行检查或作业前，应按规定戴好防毒用具，关闭相应阀门。佩戴防毒面具时，呼吸用的橡皮管管口要放在上风处或通风良好的地方，管口固定好；使用空气呼吸器，气瓶严禁碰撞，气瓶压力符合规定；进入炉内必须系好安全带。 3、如果有人出现头痛、头晕、恶心等症状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 4、事故抢险过程中根据情况，将影响救援的相应设备停车，在救援结束确认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生产。				